

2020 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大类招生后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(校本【2017】6 号), 经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 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制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: 高海波 闫永达

副组长: 潘旭东 苏吉

成 员: 李跃峰 张宏生 陈芳 向东 荣伟彬 迟关心 赵立忠

宋建伟 郑靖尧 周兆峰

二、专业分流相关数据

大类名称	专业名称	已按专业录取人数	实际招生人数	接收上限 (上浮30%)	未分流名额
机器人与智能制造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8	113	147	139
	工业设计	1	19	25	24
	飞行器制造工程		38	49	49
	工业工程	1	19	25	24
	机械电子工程	3	76	99	96
	机器人工程	1	38	49	48
	合计		14	303	394

注: (1) 各专业方向的班级数及各班人数是根据各专业方向的教学条件、教学资源、办学效率等, 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。

(2) 对于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, 按照确定的专业进入相应的专业。

三、专业分流细则

1. 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的资格认定及相关说明：

- (1) 入学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同学，只能选择该专业；
- (2) 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，仍按原专业；降级前未确定专业的，正常分流；
- (3) 分流到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，学籍转入建筑学院，由建筑学院管理；
- (4) 2020 级留学生可按照招生要求选择专业方向，不占用班级分配的人数限制；
- (5) 在此期间在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需正常参加本次专业分流。

2.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申请志愿，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。学生志愿必须填满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的 6 个专业。未按要求填写专业方向的学生，视为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。

3. 按照“志愿优先、参考成绩”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：

(1) 参与分流学生的成绩是指：从入学至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成绩（平均学分绩*80%+专业分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；

(2)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综合成绩排序（由高到低）确认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直接确定专业；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。在本轮录取人数已经达到上限的专业不再接收学生。

(3) 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。以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。

(4) 当出现同等志愿，成绩排序并列情况时，以平均学分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4. 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示。

5. 学生如对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

6.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认，不再更改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1.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，明确专业选择办法，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、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，并向学生发布；
2.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0 级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（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）；
3.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；
4.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；
5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；
6.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；
7. 无异议后，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